

公司代码：601777

公司简称：力帆科技



**力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 第一节 重要提示

-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力帆科技	601777	力帆股份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伍定军	刘凯
电话	023-61663050	023-61663050
办公地址	重庆市北碚区蔡家岗镇凤栖路16号	重庆市北碚区蔡家岗镇凤栖路16号
电子信箱	tzzqb@lifan.com	tzzqb@lifan.com

###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7,751,219,114.58	17,940,503,453.10	-1.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0,103,226,634.66	10,075,401,049.68	0.28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735,575,706.83	1,583,632,656.86	9.5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7,399,179.17	-2,594,500,648.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4,837,950.74	-784,234,671.0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7,563,441.74	42,044,633.02	1,796.9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37	-42.16	增加42.53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	-1.9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	-1.99	

### 2.3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50,665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重庆满江红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9.99	1,349,550,000	1,349,550,000	无	0
重庆江河汇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0.00	900,000,000	900,000,000	无	0
重庆力帆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75	618,542,656	0	冻结	615,772,656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	其他	8.65	389,189,646	0	冻结	50,608,638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分行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8	71,094,499	0	无	0
建信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3	50,742,196	0	无	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1	50,133,194	0	无	0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境内非国有法人	0.74	33,230,173	0	无	0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69	30,948,646	0	无	0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境内非国有法人	0.56	25,204,108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重庆满江红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重庆江河汇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之间存在关联关系。除此以外,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备注:2021年6月30日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划转50,608,638股,当天未及时划转至债权人账户,导致50,608,638股于6月30日当天处于冻结状态。

#### 2.4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